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28753號

債 權 人 張麗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樓

債 務 人 王俊凱即王彰薪

住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街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查詢債務人勞保、保險投保及集保、郵局開戶資料，屬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不明，經查債務人居住於屏東縣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前開法院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